

- (3)就醫期間除醫療費及看護費補助外，若有第1項或第2項之需求者，另可依上述各項目之程序進行申請。

五、申請條件與補助原則

1. 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六個月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2. 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於轉介申請書註明。
3. 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 ※必 備—
 - (1)轉介申請書
 - (2)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需有記事欄)
 - (3)當年度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清單
 - ※選 項—
 - (1)子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 (2)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 (3)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如疾病診斷書、死亡證明、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重大災害證明等。

六、補助金額與致送方式

1. 『家庭急難補助』每一個案之補助總金額以新台幣參萬元為上限。
2. 『學生急難補助』每一個案之補助總金額以新台幣參萬元為上限。
3. 『醫療急難補助』每一個案之補助總金額以新台幣伍萬元為上限。
4. 除具下列之情形，其補助金額以病患當期積欠醫療費之三分之一為上限，且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伍萬元整外，一般病患補助金額依照前項辦理：
 - (1)無健保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外籍人士。
 - (2)無健保且無家屬協助之遊民及路倒病人。
 - (3)無健保又無意願辦理分期繳納之民眾。
5. 除捐贈醫院外，各項補助案主辦單位得再經電訪或親訪審查後，依其實際情況核給補助金額。
6. 特殊個案：金額需求超過上限或於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需要超過一次以上之補助者，得另以專案審核。
7. 開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之具名(案主)支票，支領憑證得由原申請機構(含學校)轉交，並須負責寄回支領憑證。

七、附則本辦法經董事會或董事會簽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